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10/2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57.29
	機關名稱	基隆市文化局
	單位名稱	基隆市文化局
	機關地址	202 基隆市 中正區 信一路181號
	聯絡人	簡乃欣小姐
	聯絡電話	(02) 24224170 #336
	傳真號碼	(02) 24287811
	電子郵件信箱	naihsin@mail.klc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KL67S
	標案名稱	111-112年基隆市靈泉禪寺列冊追蹤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17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A.25.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補助金額 760,500元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10/2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本機關行政科【出納】(202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3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繳交購標費用(文件費100元)並開立繳費聯單後領取招標文件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11/07 17:00
	開標時間	111/11/08 10:30

開標地點	基隆文化中心第二會議室(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3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機關收發文(202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3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簽約翌日起270日曆天內完成（ 不含機關審查期及改正期 ）。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依法核准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法人、機構、團體等、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等，及得提供機關勞務之自然人。（ 本案投標廠商若非屬依各業管法規，應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始得營業者，免附會員證明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其他公告事項： (1)招標文件如有疑義請於等標期限111年10月27日下午5時00分前提出。 (2)招標文件領取方式補充： A.郵遞購領：每一郵函以購買3份為限，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99元郵票，信封尺寸28*39公分)，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另請註明標案名稱或案號)，連同招標文件工本費100元(限郵政匯票並書明受款人「基隆市文化局」)寄達本機關(20241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以本市限時掛號為例約須四日)。 B.電子領標：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止得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網				

	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詳電子領標作業說明。 (3) 投標文件審查、評選、議價及決標： A.資格審查(詳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B.評選作業時間及地點：評選(服務建議書1式 10 份)，由招標機關於資格審查後擇期召開，並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參與評選。 C.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未經前段程序審查合格者，即不予進入下一審查程序。資格審查合格後，即依序辦理評選、議價及決標；但本機關得依各階段審查之時間及情事變化或特殊事由，於現場宣布擇期或延後辦理下一階段之作業。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基隆市文化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方政府-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電話：02-24252423、傳真：02-24289871) 基隆市調查站-(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466888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